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增加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19,705,413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即原銀控股有限公司)及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合共擁有1,030,1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97%)之權益，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盡悉，除認購人及原銀國際有限公司之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789,535,413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03%。

並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且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該通告所載列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p> <p>b. 批准及確認受限於及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後，授予董事行使權力以(i)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轉換股份之無條件特別授權；</p>	1,454,062,39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儘管彼可能就認購事項於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認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簽立之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文件以及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及		
d.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生效或就其而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一切行動或事宜，並遵循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批准並作出有關認購事項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2.	批准透過新增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以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上述股本增加及相關事項生效而簽立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一切行動或事宜。	1,454,062,397 (100%)	0 (0%)

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之詳情。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超過50%的票數贊成以上所載第1及2項的普通決議案，所有上述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